## 彰化縣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市地重劃及區	彰化縣政府市地重劃委	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及區
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	員會設置要點	段徵收委員會合併,配合修
		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	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及區
本府)為推行市地重劃	稱本府)為推行市地	段徵收委員會合併,修正本
及區段徵收,設置市地	重劃,設置市地重劃	會名稱。
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	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	
(以下簡稱本會)。	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將本會任務類型區分為
(一)公辨市地重劃:	(一)公辨市地重劃:	公辨市地重劃、土地所
1.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	1. 重劃範圍及重劃	有權人自辦市地重
畫書之審議事項。	計畫書之審議事	劃、區段徵收及其他有
2. 重劃經費籌措及重	項。	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
劃負擔減免標準之	2. 重劃經費籌措及	收之協調、推動、聯繫
審議事項。	重劃負擔減免標	事項。
3. 重劃工程項目及設	準之審議事項。	二、增訂第三款區段徵收審
計原則之審議事項。	3. 重劃工程項目及	議事項。
4. 重劃區內增設巷道	設計原則之審議	三、原第三款內容移列至修
之審議事項。	事項。	正規定第四款,並增訂
5. 重劃區最小分配面	4. 重劃區內增設巷	區段徵收事項。
積標準之審議事項。	道之審議事項。	
6. 重劃區內共同負擔	5. 重劃區最小分配	
土地調配原則之審	面積標準之審議	
議事項。	事項。	
7. 抵費地及盈餘款處	6. 重劃區內共同負	
理之審議事項。	擔土地調配原則	
8. 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	之審議事項。	
調處事項。	7. 抵費地及盈餘款	
(二)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	處理之審議事項。	
地重劃:	8. 重劃土地爭議案件	
1. 受理申請核准成立	之調處事項。	
籌備會之審議事項。	(二)土地所有權人自辦	

- 2.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 書之審議事項。
- 3.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 補償費數額異議或 拒不拆遷案件之調 處事項。

## (三)區段徵收:

- 1. 區段徵收之策劃推動 執行事項。
- 2. 區段徵收範圍及計畫 書之審議事項。
- 3. 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 之協調配合事項。
- 4. 拆遷安置計畫及地上 物拆遷補償原則之 審議事項。
- 5. 區段徵收土地分配原 則之審議事項。
- 6. 工程規劃、設計、發 包、施工等有關事 項。
- 7. 區段徵收管制考核事 項。
- 8. 區段徵收完成後土地 讓售、標售、標租及 設定地上權等底價 及租金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市地重劃及 區段徵收之協調、推 動、聯繫事項。

- 市地重劃:
- 1. 受理申請核准成 立籌備會之審議 事項。
- 2.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 書書之審議事項。
- 3. 土地改良物或墳 墓補償費數額異 議或拒不拆遷案 件之調處事項。
- (三)其他有關市地重劃 之協調、推動、聯 繫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由縣長兼任;置副主任 人,由縣長兼任;置 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 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 員聘(派)兼之:
  - (一)秘書長。
  - (二)財政處處長。
  - (三)主計處處長。
- 副主任委員一人,由 副縣長兼任,其餘委 員就下列人員聘(派) 兼之:
- (一)秘書長。
- (二)財政處處長。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 | 一、原分散於本府工務 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及本縣警察局等交通 業務,已由一百十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成立之 本府交通處進行整 合,由該處處理縣內交 通事務。因本會審議案

	<u> </u>	
(四)建設處處長。	(三)主計處處長。	件涉及交通處業務權
(五)工務處處長。	(四)建設處處長。	責,爰調整本會委員編
(六)水利資源處處長。	(五)工務處處長。	組,增訂交通處處長於
(七)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	(六)水利資源處處長。	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
長。	(七)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餘款遞移,第二項及第
(八)交通處處長。	處長。	三項規定配合修正。
<u>(九)</u> 地政處處長。	(八)地政處處長。	二、為導入更多外界專業
(十)專家學者四人。	(九)專家學者三人。	力量,聘請之專家學者
(十一)正辦理中之重劃轄	(十)正辦理中之重劃轄	人數增加至四人,爰修
區鄉、鎮、市長若	區鄉、鎮、市長若	正第一項第十款規定。
干人。	千人。	
前項第十款之委員聘期	前項第九款之委員聘	
為二年。	期為二年。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委員	第一項第十款之委員	
僅於有關業務開會時出	僅於有關業務開會時	
席討論及參與表決,其	出席討論及參與表	
任期至該重劃區財務結	決,其任期至該重劃	
算止。	區財務結算止。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	本點未修正。
集,並為會議主席,主	召集,並為會議主	
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	席,主任委員不能出	
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	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	
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本	主席,副主任委員不	
府秘書長為主席 ; 惟	能出席時由本府秘書	
其均不能出席時,由出	長為主席 ; 惟其均	
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	不能出席時,由出席	
席。	委員互推一人為主	
	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	本點未修正。
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幹	人,由地政處處長兼	
事二人至三人,由本府	任,幹事二人至三	
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	人,由本府遊派現職	
理本會幕僚業務。	人員兼任,辦理本會	
	幕僚業務。	
六、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縣	六、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	增訂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
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區	縣市地重劃區工程。	縣區段徵收區工程之規定。
工程。		
七、本會會議時,得函請有	七、本會會議時,得函請	本點未修正。

關機關派員列席。於調 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於調解案件必要時,
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 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 執行之,其執行情形, 應提會報告。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 名義行之。
陳述意見。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作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 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 執行之,其執行情形, 應提會報告。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 名義行之。
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 執行之,其執行情形, 應提會報告。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 名義行之。 成紀錄,由有關業務 單位執行之,其執行 情形,應提會報告。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 府名義行之。
執行之,其執行情形, 應提會報告。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 名義行之。 中國人工 和、本會對外行文,以本 和、本會對外行文,以本 和、本會對外行文,以本 和、本會對外行文,以本 和、本會對外行文。
應提會報告。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 名義行之。
名義行之。 府名義行之。
十、木应得按辖区内看割 十、木应得按辖区内看割 描针区的微的区得热工作
一、本州行校特四门里副   一、本州行校特四门里副   省 引 四 投 做 収 四 行 改 上 们
區、區段徵收區設工作 區設工作小組,協調 小組,協調執行各項區段徵
小組,協調執行各項重 執行各項重劃業務, 收業務。
劃、區段徵收業務,其 其所需人員由本府聘
所需人員由本府聘派有 派有關現職人員兼辦
關現職人員兼辦之。    之。
十一、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 十一、本會委員及工作人 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支給出
均為無給職。但外聘 員均為無給職。但 席費規定之名稱。
專家學者兼任委員   外聘專家學者兼
者,依據行政院訂定 任委員者,依據行
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政院訂定之「統一
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 彙整修正各機關
規定支給出席費。 學校出席費及稿
費支給規定」支給
出席費。
十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 十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 本點未修正。
席。但機關代表非聘席。但機關代表非
任之委員,得指派他 聘任之委員,得指
人代理。    派他人代理。